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